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格式

企业名称（盖章）：乐平市奇科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81792849052K

报告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填报注意事项

1.报告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简明、扼要，以易于公众理解的语言进行表述，同时突出说明事件相关有效信息，其他与本事件无关的信息不需填报。

2. 文字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作出误导性判断，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3. 使用的术语，以及排放量、毒性等较为重要数据选择的监测、核算等相关方法，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方面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方面约定。如无相关可参考的环保或行业规范的，应当说明具体选取的方法和选取理由。

4. 使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重量单位、体积单位、浓度单位、强度单位、毒性单位、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使用符合国内标准和计量习惯的单位。

5.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批复、行政处罚决定书、司法判决书等法律文书与重要文件，可以图片形式上传。

6. 正文中，需填报较多内容的，可以附件形式补充说明。

7. 报告中涉及的图片、照片等应当能够全面、准确、有效地描述被说明对象的相关情况，并保证清晰、完整；所附照片、图片原则上每张不超过 2M。

企业负责人声明

王素青（企业负责人）保证本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 王素青 （签字/签章）

（企业/单位盖章）

2022 年 10 月 10 日

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

陈一奇（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本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 陈一奇 （签字/签章）

2022 年 10 月 10 日

3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乐平市奇科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素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81792849052K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281792849052K001V
注册地址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塔山四路
生产地址	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塔山四路
行业类别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专项化学品制造
企业联系人	王素青
联系方式	13957692797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集体企业 □上市公司 □发债企业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是 □否

注：企业性质栏可多选。

2. 具体事项

2.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一、本企业新获得（变更、撤销）3000 吨新型高效表面施胶剂 PL-18 及硫糖铝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二、批复机关为：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

三、批复文件文号为：景环字[2014]48 号。

四、批复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3 日。

五、批复原文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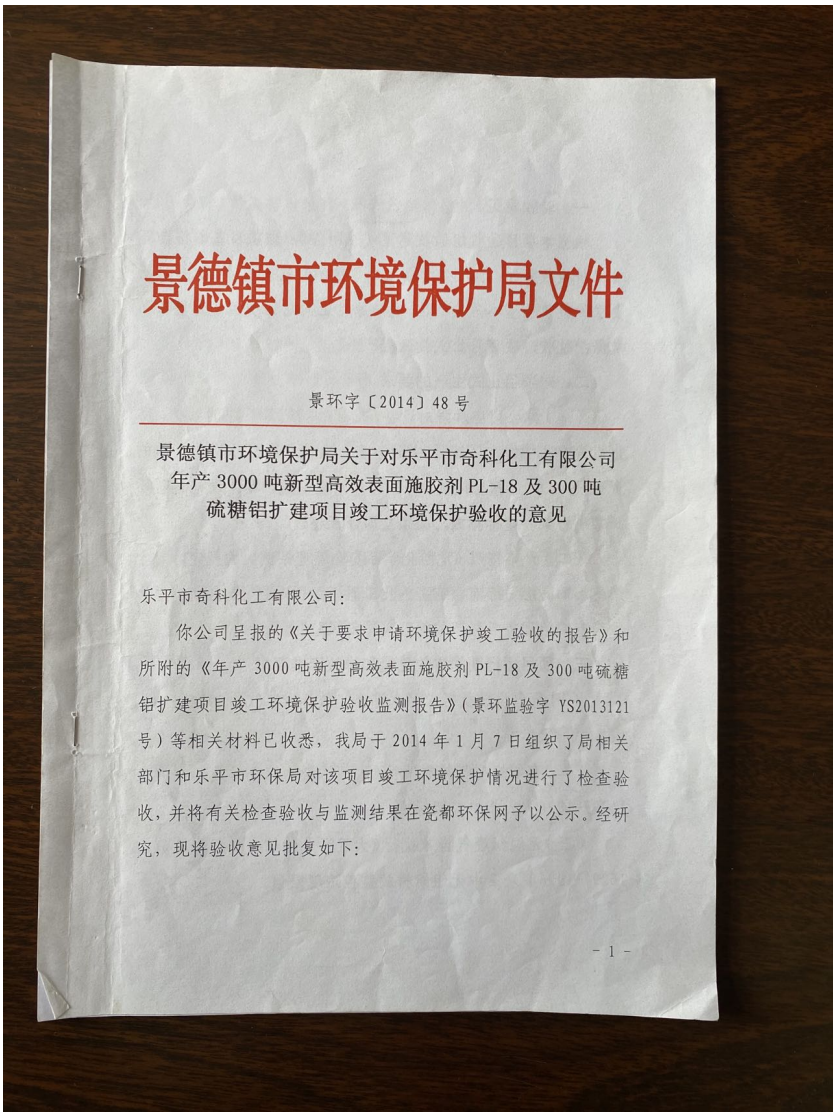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景环字〔2014〕48号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乐平市奇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新型高效表面施胶剂PL-18及300吨硫糖铝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乐平市奇科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要求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报告》和所附的《年产3000吨新型高效表面施胶剂PL-18及300吨硫糖铝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景环监验字YS2013121号）等相关材料已收悉，我局于2014年1月7日组织了局相关部门和乐平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并将有关检查验收与监测结果在瓷都环保网予以公示。经研究，现将验收意见批复如下：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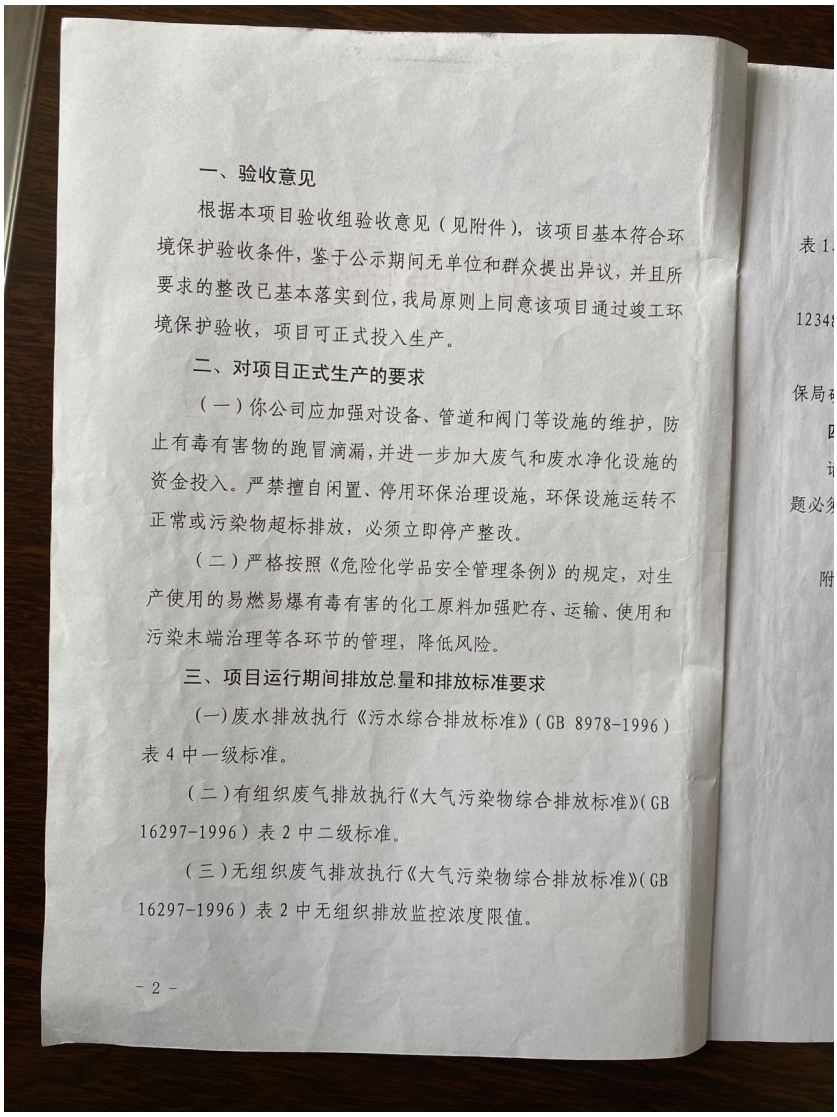

一、验收意见

根据本项目验收组验收意见（见附件），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鉴于公示期间无单位和群众提出异议，并且所要求的整改已基本落实到位，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对项目正式生产的要求

（一）你公司应加强对设备、管道和阀门等设施的维护，防止有毒有害物的跑冒滴漏，并进一步加大废气和废水净化设施的资金投入。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环保设施运转不正常或污染物超标排放，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二）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对生产使用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化工原料加强贮存、运输、使用和污染末端治理等各环节的管理，降低风险。

三、项目运行期间排放总量和排放标准要求

（一）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二）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三）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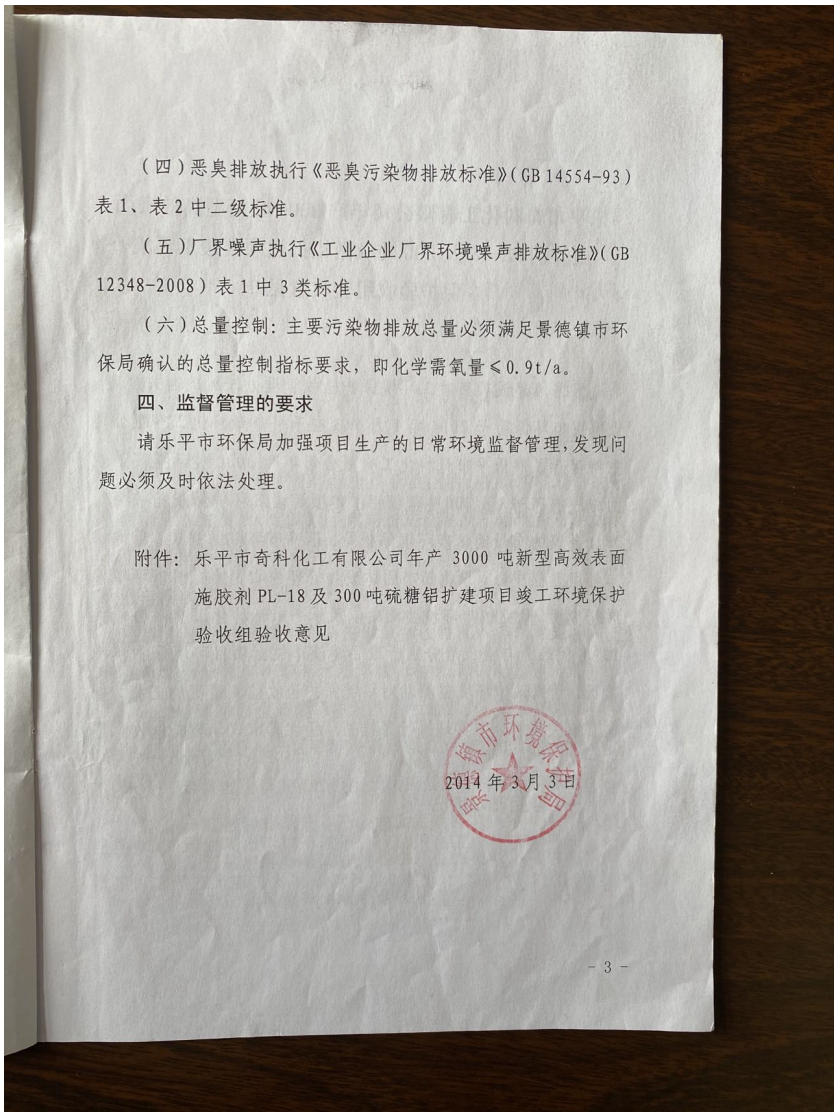

（四）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表 2 中二级标准。

（五）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六）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景德镇市环保局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化学需氧量≤0.9t/a。

四、监督管理的要求

请乐平市环保局加强项目生产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必须及时依法处理。

附件：乐平市奇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型高效表面施胶剂 PL-18 及 300 吨硫糖铝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3 月 3 日

- 3 -

2.2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一、2022 年 1 月 12 日，本企业收到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厅）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乐环行罚字[2021]32 号。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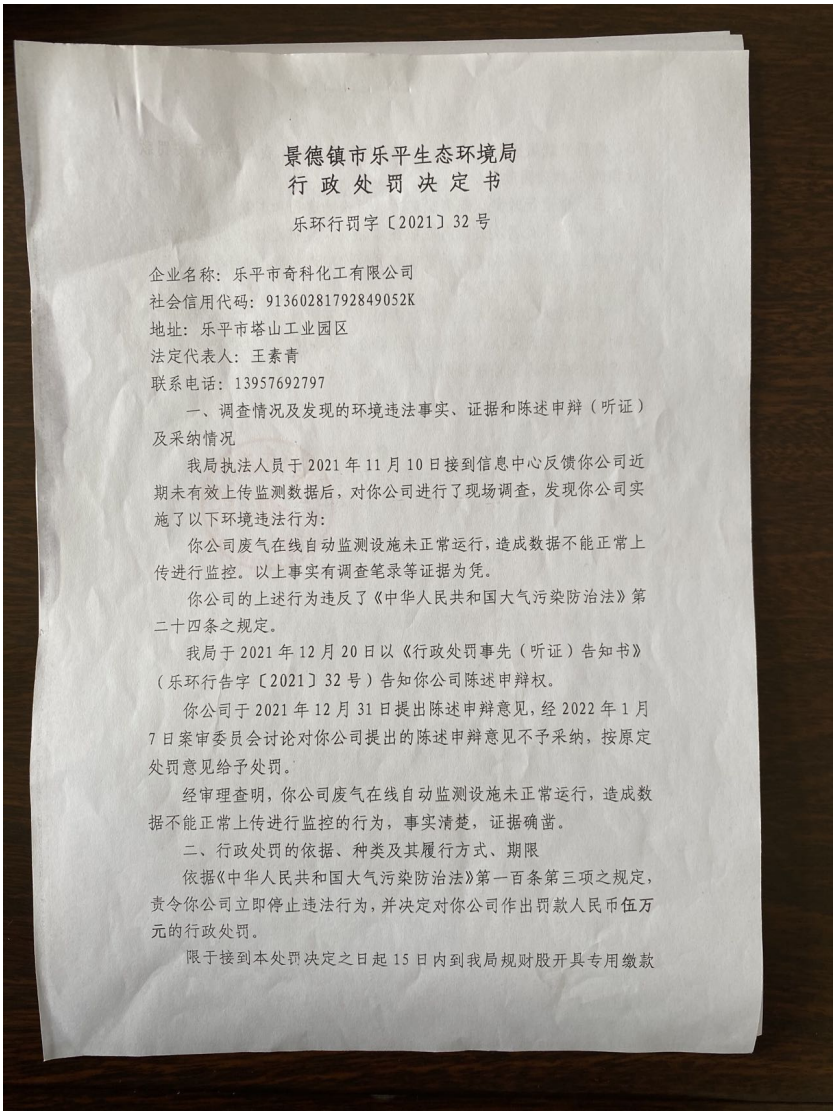

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乐环行罚字〔2021〕32 号

企业名称：乐平市奇科化工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60281792849052K
地址：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素青
联系电话：13957692797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接到信息中心反馈你公司近期未有效上传监测数据后，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废气在线自动监测设施未正常运行，造成数据不能正常上传进行监控。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乐环行告字〔2021〕32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

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经 2022 年 1 月 7 日案审委员会讨论对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按原定处罚意见给予处罚。

经审理查明，你公司废气在线自动监测设施未正常运行，造成数据不能正常上传进行监控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规财股开具专用缴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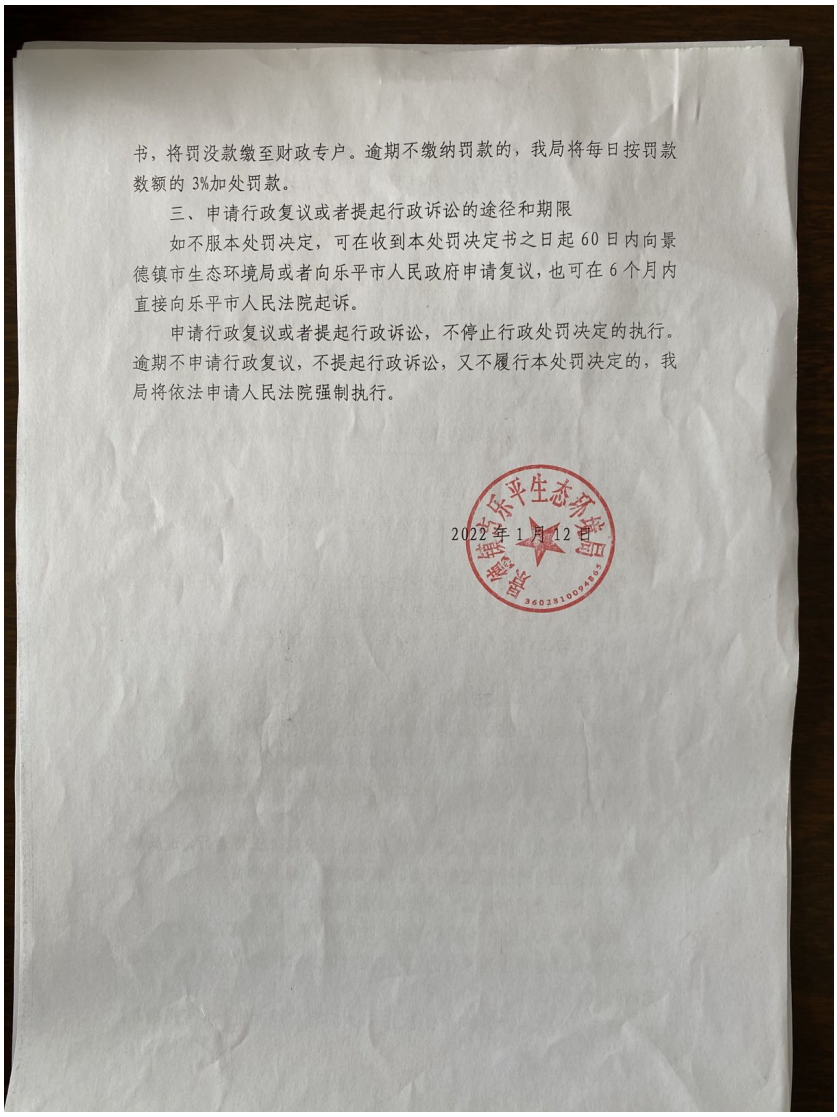

书，将罚没款缴至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乐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乐平市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乐平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2日